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以下银行：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使用单位名称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人民币）	3 年
中国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人民币）	1 年
中国农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人民币）	1 年
中国工商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人民币）	1 年
中国建设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人民币）	2 年
交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人民币）	2 年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人民币）	1 年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人民币）	3 年
中信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人民币）	1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人民币）	1 年
中国光大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人民币）	3 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人民币）	1 年
兴业银行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人民币）	1 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30,000（人民币）	1年
中原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60,000（人民币）	1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人民币）	1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人民币）	1年

公司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25 亿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以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每笔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均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独立董事须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